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傅昭銘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傅昭銘委員、江淑華委員(請假)、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請假)、林信華委員、羅智耀委員(周國偉代)、謝元富委員、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請假)、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請假)、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請假)、高宜芳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請假)、陳建智委員(請假)、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許鶴齡委員、社科院-林明禎委員(請假)、管理學院-蔡明達委員(請假)、創科院-牛隆光委員(請假)、樂活院-周鴻騰委員(請假)、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請假)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洪子翔委員(歷史系)(請假)、社科院-石翔宇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黃新評委員(管理系)、創科院-吳建承委員(文資系)、樂活院-黃庭恩委員(未樂系)(請假)、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請假)、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請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吳雅靜小姐、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佩璇小姐

紀錄：張鳳琪

壹、主席報告

- 一、這次系所評鑑已圓滿結束，感謝各系老師們的努力及協助。
- 二、根據必修課統一帶入問卷調查開課單位建議，111 學年度將試行大一新生之通識與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統一帶入，此做法不影響辦學方向及學程化的本意(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只單純協助新生降低選課錯誤。
- 三、請各系老師特別輔導學生使用學程 IDP 系統，以利未來四年課程之規劃。
- 四、由於教學計畫表對於課程的呈現及評鑑都很重要，請各系老師如期完成教學計畫表。下次校務會議將報告未完成名單，並考慮將教學計畫表完成度納入日後教師評鑑。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各學系所	相關修業規定與院系所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 件與核定案 4 件。 決 議：同意核備。	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佛教學系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各院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 議：同意核備。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組 案 由：110-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九案）。 決 議：1.同意成績更正。 2.委員附帶建議如下： (1)修改前後分數差異過大時，仍應請授課教師列席說明。 (2)既訂作業繳交期限，應要求同學須嚴守及遵循，於期限前繳交作業亦是學習態度之一。	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已更正成績。並重新轉發更正後成績單給學生。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則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提送 6 月 22 日 110-4 校務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 決 議：1.辦法第 4 條修正：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且不超過 80 小時。 2.第 13 條職場實習管理須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關於勞動基準法的部份，由學涯中心與勞動部釐清及確認後，再向社會系說明。	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傳播學系 案 由：11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第七條「就業學程」可列於條文中。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及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 110-2學期預計畢業人數如下，6月10日開始辦理畢業離校。

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			小計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人數	一般生(580)	提前畢業(5)	116	54	6	761
	585					

(二)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於5月24日開啟，成績登錄期限為學士班：7月1日前，研究所：7月8日前。為了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請各系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建議授課教師登打學期成績時，可多善加利用數位學習平台，提早與修課學生確認，減少成績輸入錯誤之機率。

(三)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課程初選時間規劃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學士班舊生		6月6日(一)至 6月9日(四)止	請至 IDP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 確認鍵 】，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1階段	6月13日(一)凌晨0點至 6月16日(四)下午3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選課系統 選課。 2. 已完成 IDP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 選課系統 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學生系統 」查閱。
	第2階段	6月20日(一)凌晨0點至 6月21日(二)下午3點止	
全校新生 (含大學生、碩士、碩專、博士生)		8月29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轉學(系)生、復學生		8月29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大一新生英文課程初選		8月31日(三)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1. 大一新生英語能力測驗日期為8月29日。 2. 請學生依英語能力測驗結果上 選課系統 選課。

(四) 5月16日遠距教學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本校課程以實體與線上教學併行(混成教學模式)方式進行，以同時兼顧師生對於實體學習及遠距學習之需求。

2.教師在未染疫情形下，仍請教師依規定到校實體或線上教學，以確保教學品質。教師確診或居家隔離時，請配合防疫規定。

3.若有學生考量本身健康狀態、疫苗施打情形及染疫風險等因素，可自行評估選擇遠距上課，並先向教師提出遠距學習需求(系上報備)。學生遠距線上到課，視同出席。

(五)關於111年度線上暑期先修營辦理情形如下：

1.活動日期為7月25日至8月1日，為期6日之線上活動，共計36小時線上課程，不分學院制招收180位準大一新鮮人。

2.敬邀各院長及系主任協助錄製「給新生的一句話」，提供暑期先修營開訓典禮使用，並請於6月30日前將影片上傳至雲端。

3.活動於6月17日開放網路報名，歡迎各院及系所鼓勵新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110-2 雲水雅會」規劃，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文」，共十場講座，五、六月份場次如下表：

日期	題目	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5/11	河西羊的健聲房	河西羊的健聲房人聲訓練師河西羊(楊曙聰)講師	34	0	0	27	4.81
5/25	善用遊戲化提升學習成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41	112	67	113	4.9
6/15	大學教室的數位轉型：融合線上與實體的教與學	UniHub 有你好棒創辦人/執行長謝昆霖講師	24	87	51	82	4.7
7/2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鄭孟玉副教授兼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	—	—	—	—

(二)111-1「數位化教學」及「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備註
徵件／截稿	4月15日至5月26日	1.數位化教材補助，共9筆申請案。 2.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共計10筆申請案。
審查階段	6月1日至6月15日	兩案之申請案各交由四位校內審查委員審查中。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	6月22日	

小組」會議		
通知獲補助教師	6 月底	
執行期程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	

(三)110-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末
學生填答	畢業生：5 月 30 日、在校生：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
教師回覆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
主管審核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
學生瀏覽	8 月 15 日起

(四)110-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 54 位，辦理時程如下，目前進度皆「已完成」。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3 月 16 日前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 月 16 日前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5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 月 6 日至 6 月 6 日(共 9 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 月 14 日(二) 12:10(第 17 週)

(五)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三月至四月辦理時程如下：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16 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送教務處彙辦。	10 月 14 日前	執行中

(六)五、六月份辦理補助案交流分享會及工作討論會議，如下表：

日期	交流分享會主題	參與教師人數
111 年 5 月 31 日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暨「數位化教學」補助交流分享會	10 人(實體 4 人；線上 6 人)
111 年 6 月 1 日	第二次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工作討論會議	11 人(實體 7 人；線上 4 人)
111 年 6 月 13 日	「校內外教師成長社群」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交流分享會	10 人(線上進行)

(七)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執行情形：

學院	執行院/系	執行課程	執行教師	執行類別
----	-------	------	------	------

創 科 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	呂尹超	B 類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基礎動畫設計	申開玄	C 類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 II	何欣容	B 類
社 科 院	公共事務學系	區域研究專題	陳尚懋	C 類
	心理學系	心理藥物學	黃智偉	B 類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	施怡廷	C 類
樂 活 院	樂活產業學院	環境教育教材與教法	周鴻騰	B 類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觀光學原理與實務	黃秋蓮	C 類
人 文 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人文地理學與空間書寫	張瑋儀	C 類
通 識	通識教育中心	一般體育(二)	林安迪	B 類
總計	10 案			

*未申請之院/系：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社會科學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佛教學系。

肆、課程備查及修業規定備查：

■ 課程備查：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 件與核定案 5 件，提請備查。

說 明：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 查 案	提案一：各院系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公共事務學系碩專班。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 3.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4.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二）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 2. 管理學系碩士班。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一：各院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樂活產業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說明：（一）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公共事務學系
2. 社會科學學院
3. 管理學院
4. 管理學系
5. 樂活產業學院

（二）課程架構異動：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更改2門課程授課年級：「SY114社會統計」、「SY232地方社會變遷」。

◆更改1門課程課號：「~~SY230~~ SY21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刪除2門選修課，各3學分：「SY212教育社會學」、「SY409環境社會學」。

■新增2門選修課，各3學分：「SY341社會規範與不正常的人」、「SY342感官文化」。

◆以上修正後，領域核心及領域專業學程必選修學分數與選修課數量不變。

2. 外國語文學系

◆修正將三大外語同時列在領域專業學程—「外語實務學程」及「外語跨域應用學程」，提高學生跨域修讀第5學程意願。

3. 歷史學系

◆修正2門課程英文名稱，課程大綱及學分數皆無調整。

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因學程2.0實施1年後部份課程滾動式修訂調整，以符合現況。

◆領域核心學程：

■新增1門選修課：「FL144生命教育講座」（3學分）。

■刪除1門選修課：「FL199未來與樂活產業-微學分」（3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永續創新學程：

■新增2門選修課，各3學分：「FL294創意思維與簡報魅力」、「FL295樂活學旅理論與實踐」。

■刪除2門選修課，各3學分：「FL240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FL293遊憩資源調查與創意遊程規劃」。

◆領域專業學程—整合健康學程：

■新增2門選修課，各3學分：「FL365音樂療癒」、「FL383時尚學與化妝療癒」。

■刪除2門選修課，各3學分：「FL384腦功能與心靈成長導論」、「FL385銀髮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領域專業學程—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

■新增

2門必修課：「VS124蔬食宴客料理」（3學分）、「VS125異國蔬食廚藝初階」（3學分）；

2門選修課：「VS126異國蔬食廚藝進階」（3學分）、「VS127蔬食體驗微學分(一)」（1學分）。

■刪除

2門必修課：「VS104健康蔬食創意廚藝」（3學分）、「VS121異國蔬食廚藝」（3學分）；

2門選修課：「VS119豆製品加工」（3學分）、「VS032蔬食體驗微學分」（1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

■新增2門選修課：「VS225蔬食行銷與傳播」（3學分）、「VS226蔬食體驗微學分(二)」（1學分）。

■刪除2門選修課：「VS217餐飲安全管制」（3學分）、「VS031蔬活體驗微學分」（1學分）。

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考量學生企畫書寫作實務就業能力需求調整選修課程。

◆領域核心學程：

■新增1門選修課：「CA266專案計畫撰寫實務」（3學分）。

■刪除1門選修課：「CA233地方創生」（3學分）。

決議：外文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不通過，請維持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各院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樂活產業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說明：1. 心理系碩士班

因應系所品保外審委員意見、配合學士班學程規劃並增加碩士班一般組符合現今社會需求之應用性質課程。

●一般心理學組：畢業與必選修學分數不變，修正「領域名稱」，必選修課程亦作大幅度變動。

●臨床心理學組：畢業與必選修學分數不變，修正「系訂必修」及「一般選修」課程。

2.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必修課異動—刪除「HS5B3生命導論」（3學分），

	新增「HS5B4生命學導論」(3學分)。 3.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專班 ●原「CS5A0資訊應用專題討論」需修讀4次計算2次學分為4學分，但與學則第31條抵觸，故修正為修讀4次計算1次學分為2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由28學分修正為26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由4學分修正為2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8-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說明：1. 依照校方外審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建議學程名稱應與招生分組相同，一致性不足容易搞混，故並經110-6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將「觀光旅遊學程」更改為「休閒事業管理學程」。 2. 本案業經110-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產業學院(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近年來，連鎖型態的零售與餐飲業成長幅度相當迅速，顯示未來勞動市場對於零售服務及餐飲管理人才之需求仍會呈現上升趨勢。佛光大學為宏揚利他奉獻精神，增進學生專業、服務與經營能力，特開設零售服務及餐飲經營就業學程，透過系列及模組化課程規劃，並與裕源集團等相關功德主企業進行實習對接，藉以強化學生在相關產業之專業技能，為進入職場前所需能力預作準備。 決議：修正課程架構之學程名稱為「零售服務及餐飲經營就業學程」後通過。
	提案五：調整 108-110 學年學士班中文能力課群必修課國文一開課時間。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國文一必修調整部分課程時間，集中時段開設國文課，使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主題修課，調整時段開課與以往相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減少 2 班國文課程，第二學期將依學生選課狀況再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10 件，提請備查。**

說 明：各院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共計 10 件修業規定與 110 學年度相同，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	-------

備查案	提案一：各院系111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說明：一、111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0)學年度相同：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詳見附件1，p.13） ●公共事務學系（詳見附件2，p.14） ●社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3，p.15） ●心理學系（詳見附件4，p.1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詳見附件5，p.17） 二、111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0)學年度相同： ●傳播學系（詳見附件6，p.18） ●社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7，pp.19~20） ●心理學系（詳見附件8，pp.21-22） ●佛教學系（詳見附件9，pp.23-24） ●佛教學系-香港專班（詳見附件10，p.25）
-----	--

決 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pp.26~3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促進資源共享，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11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說 明：一、外國語文學系（[詳見附件 12，pp.38~41](#)）

（一）配合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二、歷史學系（[詳見附件 13，pp.42~43](#)）

（一）修正條文贅詞。

（二）本案經歷史學系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人文學院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資訊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14，pp.44~46](#)）

（一）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領域專業學程由原本 3 學程修改為 2 學程，保留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及數位遊戲開發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本系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設置就業學程，將原本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

程，規劃為就業學程。

(二)本案業經資訊應用學系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創科院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外國語文學系為配合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修業規定，除保留英文檢核標準外，亦將三種第二外語（日、法或韓）的檢核標準列入 111 級之畢業語文門檻，以驗收學生學習成效，利於學生瞭解畢業條件，建請同意修正。歷史學系為修改贅詞，未修改學程及學分數，建請同意修正。資訊應用學系為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及配合產業學院就業學程之規劃，將「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列為就業學程，而資訊應用學系本系學生修滿此學程者，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唯不另列輔修學程，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建請同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111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佛教學系（[詳見附件 15，pp.47~48](#)）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將第一外語也加入檢測細則中，修業規定如同檢測細則中，刪除第五、六條之「第二」2 字刪除。

(二)本案業經佛教學院 110 年 10 月 13 日佛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佛教學系依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修業規定相關內容，建請同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6，pp.49~5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為配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將其補助項目納入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中，故修正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提一：

案 由：請於數位學習平台內提供遠距教學之系統功能（郭朝順委員提問）。

說 明：目前數位學習平台與遠距教學的 Teams 教學平台未連結，於教學現場常需不斷切換系統畫面，於教學上相當不便，建議註課組能與圖資處商討，能於數位學習平

台中導入遠距教學相關功能，以利遠距教學使用；另提供統一操作界面，避免需不斷切換系統畫面之困擾。

決 議：由於數位學習平台與 Teams 分屬不同系統，基本上較難相互導入。關於數位學習平台支援遠距教學的部份，未來將找幾位教師代表使用端，就系統功能再行討論並進行規劃。

柒、散會時間：13 時 40 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5 11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修習學院跨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
 - 1.（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 （1）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 （2）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 2.（系）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選）。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至少擇一）
 - （1）永續創新學程
 - （2）整合健康學程
 - （二）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三）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10.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3教務會議通過
 111.03.30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8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 2.助人專業學程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
 - 1.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
 - 2.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系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文創內容開發與創新系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文創產業實務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1.5.2 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25 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5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並通過「論文審查委員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論文審查委員會」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12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學組
 - 1、專業必修 18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9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 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十三、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10.13 佛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請書後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或跨系選課三學分。
 - （三）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

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10.13 佛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香港境外佛教學系香港境外碩士班（以下簡稱香港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香港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分別為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論文大綱口考時間分別為 5 月 16 日至 31 日、12 月 16 日至 31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為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 <u>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 <u>佛光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1.統一簡稱 2.修正教育部法規名稱及本辦法名稱。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u>遠距</u> 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 <u>或</u> 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 <u>以互動方式進行之</u> 教學。 <u>遠距</u> 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u>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u> 。 <u>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u> <u>一、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u> <u>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u>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u>網路</u> 教學，指師生透過 <u>通訊</u> 網路、 <u>電腦網路</u> 、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 <u>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且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u> <u>網路</u> 教學 <u>必須</u> 以使用本校數位 <u>教學</u> 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 <u>教學</u> 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u>。</u>	1.新增數位學習平臺符合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項目。 2.新增第3項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方式。 3.新增第4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含之項目。

<u>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u>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u>		
第 3 條 <u>遠距</u>教學課程由教務處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教師開設<u>遠距</u>教學課程應<u>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逕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由該中心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查</u>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u>，始得開課。 任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課程成果報告，以供課程評鑑使用。	第 3 條 <u>本校網路</u>教學課程由教務處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本校</u>教師開設<u>網路</u>教學課程應<u>先提教學計畫</u>，由開課單位（<u>學系、學程、中心</u>）審議，經<u>網路</u>教學<u>規劃</u>小組評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送教務會議<u>審核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始得開課。 任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課程成果報告，以供課程評鑑使用。 <u>各開課單位開設網路教學課程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其課程應報教育部審查。</u>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程序。
第 4 條 前條<u>遠距</u>教學<u>申請書</u>，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u>選修或必修</u>別）。 二、<u>學習</u>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第 4 條 前條教學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和職稱、學分數和<u>選課別、開課期間、預計修課人數及科目網址</u>。）	文字修正。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u>遠距</u>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u>學習</u>平臺之相關功能<u>說明</u>。 <u>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u>	二、<u>教</u>學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u>或混合式網路</u>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u>教</u>學平臺之相關功能。	
第 5 條 <u>刪除</u>	<u>第 5 條 網路教學課程學分數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計一學分。每學分每學期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u>	本條刪除，相關規定併入第 2 條第 4 項修正。
<u>第 5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計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u>		新增第 5 條： 1.第 1 項：規範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數、教學助理配置及時數計算。 2.第 2 項及第 3 項：規範遠距教學課

<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程成績考核、學分數計算相關事宜。
第 6 條 <u>刪除</u>	<u>第 6 條 修習網路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經學系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u>	本條刪除，相關規定併入第 5 條修正。
<u>第 6 條 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u> <u>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如下：</u> <u>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費。</u> <u>二、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時，該課程授課鐘點費以 1.25 倍計算，第二次以後不加計。</u> <u>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達 61 人以上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核計不同倍數。</u>		新增第 6 條，關於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費計算事宜。
第 7 條 <u>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u> <u>授課教師彙整前項各</u>	第 7 條 網路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u>一年</u>。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1. 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將上課期間相關資料置於數位學習平臺至少保存五年。 2. 新增第 2 項，遠距教學課程應於課程結束後辦理課程評鑑。

<u>項數據資料完成課程自評，交由開課單位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評鑑結果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留存，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報告至少保留五年。</u> <u>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		3.新增第3項，遠距教學課程不符合授課規定時之作法。
第8條 <u>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及成績評量與一般課程相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5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標準，應予停開。</u> <u>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校外遠距教學課程，其成績評量，依該課程所定評量考核之規定辦理。</u>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u>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u>	第8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1.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人數、選課及成績評定之規定。 2.平時考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第9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u>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另行安排補課。</u>	第9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u>主播學校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u>	文字修正。

第 10 條 <u>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u>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10 條 製作 <u>網路</u> 教學課程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新增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課程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第 11 條 <u>刪除</u>	<u>第 11 條 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由網路教學規劃小組委員定期評鑑，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留三年，以供日後查考。</u>	本條刪除，併入第 6 條修正。
第 12 條 <u>刪除</u>	<u>第 12 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u>	本條刪除，併入第 8 條修正。
<u>第 11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		新增第 11 條，關於本校與國內外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 <u>刪除</u>	<u>第 13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辦理。</u>	本條刪除，併入第 8 條修正。
第 <u>12</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14</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 <u>13</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

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

三、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四、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

第 3 條 遠距教學課程由教務處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逕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由該中心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任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課程成果報告，以供課程評鑑使用。

第 4 條 前條遠距教學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選修或必修別）。

二、學習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相關功能說明。

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

第 5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計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6 條 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如下：

- 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費。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時，該課程授課鐘點費以 1.25 倍計算，第二次以後不加計。

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達 61 人以上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核計不同倍數。

第 7 條 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授課教師彙整前項各項數據資料完成課程自評，交由開課單位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評鑑結果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留存，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報告至少保留五年。

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 8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及成績評量與一般課程相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標準，應予停開。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外校遠距教學課程，其成績評量，依該課程所定評量考核之規定辦理。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第 9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 10 條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11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

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

壹、課程基本資料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可複製此符號)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其他： (是否為第一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開課單位 (學院/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中)		
	(英)		
課程	課號		學分數
	課程修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授課教師姓名			
師資來源	☐院系所聘任 ☐通識教育委員會聘任 ☐其他：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說明： 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例如：若規劃非同步遠距教學週數為 10 週，同步遠距教學為 8 週，則應勾選非同步遠距教學。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專業科目 ☐其他：		
開課班級數			
預計總修課人數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課程非同步線上平台網址	本校遠距教學平臺：數位學習平臺(https://elearn.fgu.edu.tw/mooc/index.php)		
課程同步線上教學系統	☐ Microsoft Teams ☐ Google Meet ☐ 其他： ☐ 本學期無同步遠距教學規劃		
課程教學計畫檔案連結網址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https://reurl.cc/pWkYNe) ☐其他：		
教學助理需求	☐是 ☐否		

貳、課程教學計畫

教學目標					
適合修習對象	(含建議所需先備能力、知識或技能)				
課程內容大綱及進度	整體說明： ◆須達 1/2 以上週次為線上(同步或非同步)課程。 ◆實體授課：當週次師生到校排定之教室上課、實作、互動、發表等。 ◆非同步遠距授課：運用教學平臺，搭配週次主題提供數位教材請學生閱讀(亦請說明當週數位教材來源)、設計線上議題討論活動、設計平時測驗、正式線上測驗、安排線上作業繳交與觀摩等活動。教師於後臺觀看學習紀錄並提供線上輔導、諮詢、引導等教學策略。 ◆同步遠距授課：運用視訊會議系統(例如：Microsoft Teams)或串流媒體工具(例如：YouTube 直播)與學生約同一個時間上線進行教學、互動。課後需將上課紀錄之錄影檔或連結上傳至教學平臺提供學生複習，並於成效報告內附上檔案連結，供校方存查。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實體授課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學時數	☐ 提供實體授課教學____週，總時數____小時 ☐ 提供非同步遠距授課____週，總時數____小時 ☐ 提供同步遠距授課____週，總時數____小時 ☐ 其他(請說明)：				
教材及參考資料					

師生互動 討論方式	1.教學平臺討論區 2.其他互動方式： ☐ 教師辦公室時間：_____ ☐ 教師電子信箱：_____ ☐ 教師校內分機：_____ ☐ 開課社群群組：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作業繳交方式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線上測驗 ☐成績查詢 ☐其他做法(請說明)
成績評量方式 (請提供配分比例)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配分比例)
修課注意事項或 其他補充	

[回提案一](#)

外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1.托福測驗TOEFL筆試550分，IBT 69分。 2.多益測驗 TOEIC筆試700分。 3.IELTS測驗筆試5.5級。 4.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二)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英文檢核：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3) 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4)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第二外語檢核： (1) 日文檢定二級<u>JLPT 4 級</u>。 (2) 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3或4<u>2 級</u>。 (3) 法文檢定 DELF 之 B+<u>A2</u>。 (三)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u>上述</u>檢定考試。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1.托福測驗TOEFL筆試550分，IBT 69分。 2.多益測驗 TOEIC筆試700分。 3.IELTS測驗筆試5.5級。 4.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二）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英文檢核：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3) 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4)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第二外語檢核： (1) 日文檢定三級。 (2) 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3) 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三）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本系學士班 111 學年課程架構明定，除了英文為本系學生必修之外，三種第二外語（日、法或韓）為本系學生之領域選修，故將英文檢核和上述任一

		種第 二外 語檢 核，列 為 111 級之 畢業 語文 門 檻，以 驗收 學生 學習 成效
--	--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 1.（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
-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 2.外語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 ~~1.托福測驗TOEFL筆試550分，IBT 69分。~~
- ~~2.多益測驗 TOEIC筆試700分。~~
- ~~3.IELTS測驗筆試5.5級。~~
- ~~4.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二）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英文檢核：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第二外語檢核：

- （1）日文檢定 ~~二級~~ JLPT 4 級。
- （2）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3或4~~ 2 級。
- （3）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A2。

(~~三~~二) 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上述檢定考試。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領域專業學程：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四)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 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	修正贅詞。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領域專業學程：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訊應用學系 建議修正條文	資訊應用學系 原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三、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開就業學程:「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由本系開課。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三)系核心學程39學分 (四)系領域專業學程 (二擇一) 1.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五)修滿就業學程:「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者，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唯不另列輔修學程 五、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六、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三)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39學分 (四)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 1.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 2.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 3.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二)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	配合教務處實施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七、本系學生建議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二)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三)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一)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二) 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三) 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三、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校教務處設置需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由本系開課。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三)系核心學程39學分

(四)系領域專業學程 (二擇一)

1.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五)修滿「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者，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唯不另列輔修學程

五、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六、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三)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四)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七、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建議**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二)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三)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 第二 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刪除「第二」2 字。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一）修滿 20 學分。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 第二 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一）修滿 20 學分。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刪除「第二」2 字。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10.10.13 佛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將其補助項目納入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中，故修正本辦法。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 <u>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u> ，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 <u>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u> ，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推廣環境與方式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 <u>教學</u> ，乃指 <u>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u>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 <u>教材</u> ，乃指 <u>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u>	說明數位化教學的定義。
第 3 條 數位化 <u>教學</u> 補助類別如下： <u>一、A 類：教學影片製作</u>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 <u>如單元影片等。另可</u> 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 <u>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u> <u>二、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u> <u>（一）B-1 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u>	第 3 條 數位化 <u>教材開發</u> 補助類別如下： <u>一、</u>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 <u>之</u> 一般教學影片。 <u>二、</u> 磨課師（MOOCS） <u>教材</u> ，總時數為 <u>3-9</u>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 <u>之點名</u> 、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 <u>式</u> 實施。教師 <u>並需</u> 將 <u>教學</u> 教材上傳至 <u>指定</u> 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u>三、</u> 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 <u>其影片長度不受第 2 條之限制。</u>	1. 將補助類別進行調整，並增加遠距教學補助項次。 2. 項次修改。 3. 修改文字敘述。 4. 說明教學影片長度。

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二)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三) B-3 類磨課師（MOOCS）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

三、C 類：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

<u>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u> <u>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u>		
第 4 條 數位化<u>教學</u>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一</u>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u>一</u>門為限。	第 4 條 數位化<u>教材開發</u>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八</u>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u>三</u>門為限。<u>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為原則。</u>	1. 修改文字敘述。 2. 修改徵件週次。 3. 修改申請門數。 4. 刪除同質性補助金額比例。
第 5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 <u>一、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u> <u>二、B 類之補助如下：</u> <u>(一)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u> <u>(二)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u> <u>(三)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u> <u>三、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千元；電腦畫面錄製及攝</u>	第 5 條 <u>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u> 各類數位化<u>教材</u>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修改補助類別之補助金額。

<u>影棚或外景專拍，至多二萬元。</u> 各類數位化<u>教學</u>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u>教學</u>補助之<u>申請書</u>應依<u>補助類別（A類、B-3類及C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類及B-2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u>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u>本校</u>「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u>要點</u>」另訂之。	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u>教材</u>補助之<u>教師</u>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u>佛光大學</u>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u>辦法</u>」另訂之。	1. 修改文字敘述。 2. 說明補助類別送件申請期限規定。
第 7 條 獲數位化<u>教學</u>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u>精進</u>教師數位化<u>教學</u>。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三、接受數位化<u>教學</u>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7 條 獲數位化<u>教材</u>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u>協助</u>教師<u>製作</u>數位化<u>教材</u>。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三、接受數位化<u>教材</u>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修改文字敘述。
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	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	本條無修正。

及共享之效。	及共享之效。	
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本條無修正。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本條無修正。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學，乃指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第 3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

一、A 類：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二、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一）B-1 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二）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三）B-3 類磨課師（MOOCS）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

三、C 類：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

第 4 條 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第 5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

一、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

二、B 類之補助如下：

（一）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

(二)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三)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三、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仟元；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至多二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A 類、B-3 類及 C 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 類及 B-2 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中心。

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三、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